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9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肇昌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5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肇昌（下稱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208號裁定（下稱A裁定）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522號裁定駁回抗告，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1179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587號裁定（下稱B裁定）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751號裁定駁回抗告，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133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嗣抗告人以A、B裁定接續執行長達13年4月，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屬可重定應執行刑之例外為由，具狀聲請桃園地檢檢察官重新更定應執行刑，經桃園地檢於113年7月17日以本案函文否准其聲請等情，有抗告人民國113年1月5日刑事重定其應執行刑狀、113年7月12日刑事查詢狀、前揭各該裁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函

01 文等件在卷可稽。

02 (二)本件抗告人雖向桃園地檢請求就A裁定附表所示10罪與B裁定
03 編號2至29所示28罪重新定應執行刑，惟就抗告人所指應重
04 新定應執行刑之38罪中，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新
05 北地方法院（即B裁定附表編號29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
06 法院於107年4月10日判決），是抗告人具狀請求桃園地檢檢
07 察官就其所指上揭38罪重新定應執行刑，已有未合，雖桃園
08 地檢檢察官未察，而以本案函文說明：「查臺端所涉罪刑皆
09 已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經法院裁定確定，且該裁定在客
10 觀上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
11 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
12 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未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
13 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
14 束，故臺端所請於法未合，礙難准許」等旨為否准重定執行
15 刑之決定，然揆諸首揭說明，抗告人就其所請，自始本即應
16 先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請求，嗣如就臺灣新北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否准之決定有所不服，則應向對應之臺
18 灣新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準此，抗告人以定應執行刑重組
19 為由所為之本件聲明異議，其所應具備之爭議標的（即臺灣
20 新北地方檢察署否准重新聲請定執行刑之執行指揮）依法尚
21 有欠缺，且原審法院亦非該執行指揮之管轄機關，是其聲請
22 並不合法，即應由程序上駁回，原審法院尚無從為實體審
23 查。綜上所述，抗告人所為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等
24 語。

25 二、抗告意旨略以：

26 (一)抗告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A裁定
2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29 6月確定，A、B裁定接續執行，刑期合計為13年4月，惟如剔
30 除B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105年9月26
31 日），則A裁定附表所示10罪及B裁定附表編號2至29罪所示2

01 8罪得合併定應執行刑。

02 (二)抗告人在未被充分告知以明瞭附表各罪全貌之情況下，因檢
03 察官就附表A裁定10罪及B裁定29罪所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
04 其總刑期長13年4月，在客觀業已屬過度不利評價，而造成
05 對抗告人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

06 (三)實務上固有不得重複定應執行刑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然依檢
07 察官所採以最先判決確定案件之確定日期為基準之A、B裁定
08 組合，反而顯然更不利於抗告人，違反恤刑目的，自有必要
09 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適足評價
10 裁定云云。

11 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12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
13 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
15 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於數罪併罰定應執
16 行刑之裁定，則指該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又數罪併罰定
17 應執行之刑，依同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
18 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19 是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與檢察官積極行使
20 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從而受刑人對檢察官否准其
21 請求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於相同法理，應類推適用刑
22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3 院管轄。倘受刑人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
24 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
2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6 四、經查：

27 (一)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A裁
28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9月，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
29 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522號裁定駁回抗告，抗告人不服提起
30 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1179號裁定駁回再
31 抗告確定在案；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以B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751號裁定駁回抗告，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133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在案，有各該裁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9至104、105至118頁；本院卷第22至46頁）。抗告人主張A、B裁定所列各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更定其應執行之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7月17日桃檢秀辛108執更552字第1139092458號函否准其請求，亦有上開函文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9頁）。

(二)惟抗告人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應為B裁定編號29所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明異議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誤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是原審以抗告人若認檢察官之指揮為不當，應向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聲明異議，始為適法為由，認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核無違誤。

(三)綜上所述，原審以無管轄權為由，認其聲明異議不合法而予以裁定駁回，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審查原則，原裁定並未實質判斷其聲明異議之理由當否，則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云云，顯係對原裁定意旨及相關法律規範有所誤解，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古瑞君

法官 黃翰義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A裁定附表：

編號	1	2	3
----	---	---	---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3次）
犯罪日期		105年11月25日	105年11月25日	104年12月15日 105年3月21日 105年3月30日 （聲請書誤載為「105年3月20日」，應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6762號	桃園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6762號	106年度毒偵字第2001號、105年度偵字第17815號、第26339號、第28243號、106年度偵字第756號、第1334號、第1585號、第666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583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583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判決日期	106年6月8日	106年6月8日	107年2月7日
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01

定 判 決	案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583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583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確 定 日 期	106年07月10日	106年7月10日	107年3月12日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3 次）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3 次）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5年8月2日 105年8月9日 （聲請書誤載 為「105年5月9 日」，應予更 正） 105年11月7日	105年11月14日 105年11月18日 105年11月23日	105年11月13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106年度毒偵字 第2001號、105 年度偵字第178 15號、第26339 號、第28243 號、106年度偵 字第756號、第 1334號、第158 5號、第6668號	106年度毒偵字 第2001號、105 年度偵字第178 15號、第26339 號、第28243 號、106年度偵 字第756號、第 1334號、第158 5號、第6668號	106年度毒偵字 第2001號、105 年度偵字第178 15號、第26339 號、第28243 號、106年度偵 字第756號、第 1334號、第158 5號、第6668號
最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01

後事實審	案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判決日期	107年2月7日	107年2月7日	107年2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確定日期	107年3月12日	107年3月12日	107年3月12日

02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5年11月23日	105年7月18日	105年11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106年度毒偵字第2001號、105年度偵字第17815號、第26339號、第28243號、106年度偵字第756號、第1334號、第1585號、第6668號	106年度毒偵字第2001號、105年度偵字第17815號、第26339號、第28243號、106年度偵字第756號、第1334號、第1585號、第6668號	106年度毒偵字第2001號、105年度偵字第17815號、第26339號、第28243號、106年度偵字第756號、第1334號、第1585號、第6668號
最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01

後事實審	案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判決日期	107年2月7日	107年2月7日	107年2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確定日期	107年3月12日	107年3月12日	107年3月12日

02

編號		1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5年7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106年度毒偵字第2001號、105年度偵字第17815號、第26339號、第28243號、106年度偵字第756號、第1334號、第1585號、第666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判決日期	107年2月7日		

01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		
	確定日期	107年3月12日		

02

B裁定附表：

03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05年4月19日	104年7月20日晚間9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04年9月2日凌晨0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5年度速偵字第1669號	桃園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5104、5196、5197、5198號	桃園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5104、5196、5197、51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5年度桃簡字第890號	104年度審訴字第1938號、105年度審訴字第335號	104年度審訴字第1938號、105年度審訴字第335號
	判決日	105.08.26	105.11.03	105.11.03

01

	期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5年度桃簡字第890號	104年度審訴字第1938號、105年度審訴字第335號	104年度審訴字第1938號、105年度審訴字第335號
	確定日期	105.09.26	105.11.28	105.11.28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04年9月7日凌晨5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04年10月23日	104年7月20日晚間9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5104、5196、5197、5198號	桃園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5104、5196、5197、5198號	桃園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5104、00000000、5198號
最後事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4年度審訴字第1938號、105	104年度審訴字第1938號、105	104年度審訴字第1938號、105

01

實 審		年度審訴字第3 35號	年度審訴字第3 35號	年度審訴字第3 35號
	判 決 日 期	105.11.03	105.11.03	105.11.03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4年度審訴字 第1938號、105 年度審訴字第3 35號	104年度審訴字 第1938號、105 年度審訴字第3 35號	104年度審訴字 第1938號、105 年度審訴字第3 35號
	確 定 日 期	105.11.28	105.11.28	105.11.28

02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04年9月2日凌 晨0時40分許為 警採尿時往前 回溯26小時內 之某時	104年9月7日凌 晨5時35分許為 警採尿時往前 回溯26小時內 之某時	104年10月23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04年 度毒偵字第510 4、5196、519 7、5198號	桃園地檢104年 度毒偵字第510 4、5196、519 7、5198號	桃園地檢104年 度毒偵字第510 4、5196、519 7、5198號
最 後 事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4年度審訴字 第1938號、105	104年度審訴字 第1938號、105	104年度審訴字 第1938號、105

01

實 審		年度審訴字第3 35號	年度審訴字第3 35號	年度審訴字第3 35號
	判 決 日 期	105.11.03	105.11.03	105.11.03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4年度審訴字 第1938號、105 年度審訴字第3 35號	104年度審訴字 第1938號、105 年度審訴字第3 35號	104年度審訴字 第1938號、105 年度審訴字第3 35號
	確 定 日 期	105.11.28	105.11.28	105.11.28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04年9月20日	104年9月25日	105年4月1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04年 度偵字第23727 號、105年度偵 定第5818、684 3、9581、964 9、10043號	桃園地檢104年 度偵字第23727 號、105年度偵 定第5818、684 3、9581、964 9、10043號	新北地檢105年 度偵緝字第216 5號
最 後 事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簡字 第734、735號	105年度審簡字 第734、735號	105年度審簡字 第2297號

01

實審	判決日期	105.12.21	105.12.21	106.01.13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734、735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734、735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2297號
	確定日期	106.03.01	106.03.01	106.02.21

02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05年4月1日	105年4月9日	105年7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2165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2165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91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2297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2297號	106年度簡字第1344號
	判決日期	106.01.13	106.01.13	106.04.25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2297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2297號	106年度簡字第1344號
	確定日期	106.02.21	106.02.21	106.05.19

01

編號		16	17	18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05年7月30日	105年8月5日	105年8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 度偵字第29129 號	新北地檢105年 度偵字第29129 號	新北地檢105年 度偵字第29129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 1344號	106年度簡字第 1344號	106年度簡字第 1344號
	判決日期	106.04.25	106.04.25	106.04.25.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 1344號	106年度簡字第 1344號	106年度簡字第 1344號
	確定日期	106.05.19	106.05.19	106.05.19

02

編號		19	20	21
罪名		竊盜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以	有期徒刑1年

01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05年9月7日	105年8月31日	105年9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9129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9129號	桃園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52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1344號	106年度簡字第1344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261號
	判決日期	106.04.25	106.04.25	106.05.11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1344號	106年度簡字第1344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261號
	確定日期	106.05.19	106.05.19	106.05.26

02

編號		22	23	24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05年1月12日	105年3月26日	105年7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062、8549號	新竹地檢105年度偵字第7062、8549號	新竹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105號
最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01

後事實審	案號	106年度易字第188號	106年度易字第188號	106年度竹簡字第270號
	判決日期	106.05.01	106.05.01	106.05.31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06年度易字第188號	106年度易字第188號	106年度竹簡字第270號
	確定日期	106.05.29	106.05.29	106.06.26

02

編號		25	26	27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05年7月31日	105年4月9日	105年3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105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8138號	新竹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8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06年度竹簡字第270號	106年度簡字第3445號	106年度竹簡字第748號
	判決日期	106.05.31	106.06.30	106.08.29
確定	法院	新竹地院	新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06年度竹簡字第270號	106年度簡字第3445號	106年度竹簡字第748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06.06.26	106.08.04	106.09.25
----	------	-----------	-----------	-----------

02

編號		28	29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05年4月9日	105年4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6年 度偵字第19516 號	新北地檢106年 度偵字第18979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 4773號	107年度審簡字 第404號	
	判決日期	106.09.12	107.04.10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 4773號	107年度審簡字 第404號	
	確定日期	106.11.10	107.05.08	